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504）

府法訴字第 109013157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請求更正醫師執業登記地址事件，不服本縣衛生局 109 年 2 月 12 日彰衛醫字第 1090006607 號函（下稱系爭函一）及 109 年 3 月 5 日彰衛醫字第 1090010399 號函（下稱系爭函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10 日申請書向本縣衛生局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下稱彰化分局）請求查明訴外人○○○外科診所執業地址是否有誤，經彰化分局以 109 年 2 月 10 日中區國稅彰化綜所字第 1091250990 號函向本縣衛生局請求查明訴願人所述事實，本縣衛生局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現場稽查後以系爭函一函復彰化分局稽查結果：「……該診所設於本縣○○市○○街○○號並執行醫療業務。」。嗣訴願人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向本縣衛生局請求更正訴外人○○○外科診所執業地址為本縣○○市○○街○○號，經本縣衛生局以系爭函二回復略以，該診所申請資料提報登記地址為本縣彰○○市○○街○○號，並無訴願人所述誤植之情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對

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三、關於109年2月12日彰衛醫字第1090006607號函（即系爭函一）部分：

卷查，本縣衛生局109年2月12日彰衛醫字第1090006607號函係本縣衛生局函復彰化分局辦理現場稽查作業，屬機關內部之通知文書，並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而發生規制作用，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自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此部分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關於109年3月5日彰衛醫字第1090010399號函（即系爭函二）部分：

（一）卷查，訴願人於109年2月20日以陳情書向本縣衛生局請求更正訴外人○○○外科診所執業登記地址（下稱系爭執業登記地址）為本縣○○市○○街○○號（下稱系爭房地），經本縣衛生局以系爭函二回復略以：「……該診所申請資料提報登記地址為本縣○○市○○街○○號，並無訴願人所述誤植之情事。」，先予敘明。

（二）次查，系爭函二僅係本縣衛生局就訴願人所提陳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就系爭執業登記地址有無誤植所為之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而對訴願人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任何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是揆諸改制前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

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之意旨，系爭函二之性質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三)另訴願人主張並未將系爭房地出租與訴外人○○○一事，因租賃關係是否存在係涉私法事件，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此部分若有爭執，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又訴願人對門牌編釘事實倘仍有疑義，可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該門牌編釘是否有誤，併予敘明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